淡江時報 第 502 期

**自行修繕　房東不滿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曾暉雯報導】本月初，租賃於海景二樓的中文三劉同學因修繕問題與房東產生糾紛，演成肢體衝突，潘國圻教官表示，為了避免產生問題，同學在找房子時，除了看房屋狀況、環境外，應注意與房東簽契約，有關水電、瓦斯費、租期等事宜都要詳加列出。
  
  
　劉同學表示，因洗衣機水龍頭壞掉，請房東處理未見改善，劉同學遂先請修繕人員處理，事後拿帳單給房東，房東太太不願意付維修費，認為未事先通知她。離開房東家時，她姊姊踢了大門垃圾桶，房東太太即衝出來將姊姊推倒至馬路中，並抓其頭髮等，混亂中她的眼鏡也被丟到地上斷成兩截。中文系教官廖中天前往了解，房東太太表示對水龍頭壞掉之事並不知情，要修繕時沒經過她的同意。潘國圻說，教官室二十四小時都有人值班，同學可以請教官協助。